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於民國108年6月至11月間，遭受安置人之父不當對待，然受安置人之母囿於情感因素，未顧自身及受安置人安危，且有保護令之約束，竟持續讓受安置人之父接觸幼兒，惟受安置人之父的暴力行為對幼兒之安全威脅高，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08年11月20日15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之教養認知與保護概念尚需提升，兩人經濟及生活狀況皆不穩定，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又家庭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9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0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1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7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8 第二十二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號
19 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現戶全戶）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
20 查，受安置人現年6歲，自9個月大起安置迄今，鮮少與案父
21 母探視互動，於112年8月16日轉換寄養家庭，受安置人平常
22 與寄養童相處融洽，融入寄養家庭的生活環境，惟面臨行為
23 指正時常出現情緒高漲，需花長時間才可安撫，故安排個別
24 諮商，以遊戲治療方式陪伴受安置人討論情緒議題，共進行
25 10次結束，考量寄養照顧者希望多與諮商師討論教養議題，
26 故將受安置人轉介另一諮商師，也提供寄養照顧者親職知
27 能，目前已進行12次；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14日至醫院回診
28 追蹤發展狀況，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符合身心障礙申請
29 資格，惟於114年4月2日已到期取消其資格，現由寄養照顧
30 者一週六天陪同至門診，進行語言、物理及職能課程；受安
31 置人現就讀幼兒園大班，在校活潑、喜愛玩樂，喜歡上學、

01 閱讀及與同班同齡學童互動，但專注力不足、挫折忍受力不
02 佳，遇到被糾正時，容易生氣或大哭，需花長時間安撫，寄
03 養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專注力及學習能力較差，考量受安置
04 人將升小學，擔心其無法跟上進度，故已協助申請小學入學
05 之特教鑑定，目前尚申請鑑定中；案母現年44歲，長期的工
06 作、經濟與住居所皆不穩定，於113年3月11日、113年6月21
07 日，遭警方路邊查獲攜帶毒品，案母表示已許久未見受安置
08 人，惟本中心均有通知探視一事，案母表達沒有時間，故未
09 前來探視，其曾配合於親子會面時，進行親職教育課程4
10 次，之後續態度消極，亦曾情緒不穩，表達要放棄監護權、
11 以後都不來探視等言語，拒絕配合親職教育；案父現年46
12 歲，從事工地派遣工，居住在公司宿舍，目前工作未能穩
13 定，僅能維持自我基本生活所需，未曾支付安置費用，本中
14 心多次提醒其倘欲接回受安置人照顧，需有穩定住所及親職
15 功能評估，案父僅口頭承諾了解，案父於113年9月出監以
16 來，已配合接受安排12次親職教育課程，惟其教養認知提升
17 空間有限，案父也意識到其困難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又考
18 量自身經濟能力及身體負荷，希冀受安置人能在健全家庭成
19 長，故表達有出養受安置人之意願，後續將持續與案父討論
20 出養事宜；受安置人現年6歲，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有高度
21 的照顧需求，案母現已行蹤不明，案父長期經濟不穩定、缺
22 乏相關親職教養知能，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為穩定
23 受安置人健全身心發展及照顧需求，有持續保護安置之必要
24 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
25 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26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27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劉春美